

附件三

关于宝利来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书

鉴于本公司独立董事构成中缺少一名财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增补选举，经过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讨论研究，并经公司董事会2009年6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讨论决定。现公司董事会提名邱创斌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介详见附件）。

现本公司独立董事龙世平先生、陈建华先生、刘剑庭先生就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具有推荐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

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邱创斌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实际运作的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本公司董事会将所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专此意见。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建华、龙世平、刘剑庭

二 00 九年六月四日